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93號

原告 鑫昌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正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旻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價差損失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19萬5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7萬4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